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2024年度单位决算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编制及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拟定地方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县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二) 监督管理全县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县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依法进行环境保护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牵头组织环保联合执法。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经济开发区、县直单位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

(三)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突发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及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四) 承担污染物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制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办法并监督实施;实施全县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并公布考核结果。

(五) 负责提出县级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环境保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按照管理权限指导、管理、监督排污费

的征收和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县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六)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县政府委托对技术政策、社会经济、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等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权限承担开发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区域开发活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关审查审批工作。

(七) 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排污申报登记、排污收费、“三同时”（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限期治理、末位淘汰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工作。

(八)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定全县生态保护和农村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统一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九) 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核安全与辐射安全地方性法规和标准；监督管理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十）负责环境监测与信息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一）组织、指导、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二）承办县委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决算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度决算包括：单位本级决算和单位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一致。

纳入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本级
2	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灵璧县环境监测站

第二部分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69.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8.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679.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2.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9.39	本年支出合计	57	869.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69.39	总计	60	869.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869.39	869.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98.24	9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98.24	98.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5.49	65.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32.75	32.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6	19.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9.36	19.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	2.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2	15.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0.87	0.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79.39	679.3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 事务		654.70	654.70						
2110101		行政运行		326.86	326.8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 管理事务支出		327.84	327.8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 察		24.69	24.6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 与监察支出		24.69	24.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41	72.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41	72.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6	57.0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5	15.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9.39	844.75	24.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4	9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24	98.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49	65.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75	32.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6	19.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6	19.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	2.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2	15.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7	0.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79.39	654.75	24.6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54.70	654.70					
2110101		行政运行	326.86	326.8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27.84	327.8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4.69	0.05	24.6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4.69	0.05	24.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41	72.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41	72.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6	57.0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5	15.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69.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8.24	98.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36	19.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79.39	679.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41	72.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9.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869.39	869.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69.39	总计	64	869.39	869.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4	9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24	98.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49	65.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75	32.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6	19.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6	19.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	2.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2	15.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7	0.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79.39	654.75	24.6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54.70	654.70	
2110101			行政运行	326.86	326.8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27.84	327.8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4.69	0.05	24.6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4.69	0.05	24.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41	72.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41	72.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6	57.0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5	15.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8.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7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99.81	30201	办公费	26.0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41.87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90.45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40.86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0.31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34	30206	电费	4.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17	30207	邮电费	6.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30211	差旅费	7.2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6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7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0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66.05	公用经费合计					78.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869.39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869.39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4.93 万元，下降 14.29%，主要原因：减少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869.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9.39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69.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4.75 万元，占 97.17%；项目支出 24.64 万元，占 2.8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69.39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869.39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4.93 万元，下降 14.29%，主要原因：减少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9.3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4.93 万元，下降 14.29%。主要原因：减少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9.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8.23 万元，占 11.30%；卫生健康（类）支出 19.36 万元，占 2.23%；节能环保（类）支出 679.39 万元，占 78.14%；住房保障（类）支出 72.41 万元，占 8.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63.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844.75 万元，占 97.17%；项目支出 24.64 万元，占 2.83%。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65.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3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年度考核奖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5.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年度考核奖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运行经费项目实际支出小于年初预算。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

预算为 5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 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4.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66.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7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3.81 万元，增长 43.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比上年度减少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其他用车 9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4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9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资金安排能满足完成目标任务的要求，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预算支出的产出效果明显，所有项目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均发挥了良好作用，各项任务得以圆满完成，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强有力地保证。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环境保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环境保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76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经费支出在计划时间内，总支出未超出预算；二是提升了民众生态保护意识，改善了生态环境，形成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持续影响；三是公众满意度 $\geq 90.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业务能力不够致使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业务能力；二是预算编制工作更加细化。

环境保护专项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911-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911011-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90.00	24.80	10	27.56%	2.76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90.00	90.00	24.8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提供保障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活动	≥2 次	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开展环保专项行动	≥3 次	3 次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规范性	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时间	2024 年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成本	≤90 万元	24.802759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此项指标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政策宣传和专项行动的开展, 提升社会公众的重视程度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各项年度环境治理目标任务, 提升生态环境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障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正常开展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2.76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911-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911011-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90.00	24.80	10	27.56%	2.76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90.00	90.00	24.8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提供保障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活动	≥2 次	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开展环保专项行动	≥3 次	3 次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规范性	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时间	2024 年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成本	≤90 万元	24.802759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此项指标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政策宣传和专项行动的开展, 提升社会公众的重视程度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各项年度环境治理目标任务, 提升生态环境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障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正常开展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2.76	